

理財TrendyToo「推薦親友」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25年7月1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客戶（「合資格客戶」）。
3. 合資格客戶（「推薦人」）於推廣期內透過手機或網上銀行進入「推薦親友」版面查閱「我的邀請碼」，並分享其綜合理財服務專屬邀請碼予一位符合第6(ii)項條件的親友（「受薦人」），而受薦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全新開戶，並在開戶過程中於「邀請碼」欄位輸入符合第6(i)項條件的推薦人（「合資格推薦人」）的邀請碼，方可獲贈有關之推薦獎賞。
4. 如合資格推薦人及受薦人均符合第3項條件，合資格推薦人可獲以下指定金額之現金獎賞（「推薦獎賞」）：

推薦人數	推薦人獎賞		
	中銀理財	智盈理財	自在理財
第一人	港幣700元	港幣300元	港幣150元
第二人	港幣700元	港幣300元	港幣150元
第三人	港幣700元	港幣300元	港幣150元

5. 每位推薦人最多可憑推薦首3名「中銀理財」合資格受薦人、首3名「智盈理財」及首3名「自在理財」合資格受薦人獲得推薦獎賞，每位推薦人最高可獲得最高港幣3,450元推薦獎賞（假設客戶成功推薦三位親友開立「中銀理財」、三位親友開立「智盈理財」及三位親友「自在理財」並符合指定條件）。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如合資格被成功推薦開戶數目超出上限，中銀香港將按合資格推薦人所推薦的受薦人成功開戶日期的先後排序，由先至後排序計算獎賞，並以本行之記錄為準，額滿即止。
6. 合資格推薦人以及合資格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合資格推薦人：
 - a.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及；
 - ii. 合資格受薦人：
 - a. 於2025年7月1日之前6個月內，未曾取消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銀行戶口或服務，及；
 - b. 於推廣期內在開戶時輸入合資格推薦人的邀請碼，並最終成功開戶；
 - c. 未在同一推廣內被推薦，及；
 - d. 與推薦人非同一人，及；
 - e. 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受薦人於開戶日年齡需於18至40歲之間（包括18和40歲）
 - f. 於推廣期間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中銀理財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智盈理財	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 1 萬元或以上

7. 有關推薦獎賞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推薦獎賞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發放予合資格推薦人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存款賬戶，並顯示於相應月份之綜合月結單上。於誌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受薦人須仍然持有有效中銀香港港元存款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8. 如本行懷疑推薦人及/或受薦人已經或曾試圖違反此推廣的規定或損害、篡改或破壞此推薦計劃的運作，本行有權終止推廣。
9. 每位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只可被推薦一次，並以中銀香港之最後記錄為準。
10. 有關之合資格推薦人及合資格受薦人的中銀香港銀行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如受薦人相關賬戶已取消或降級綜合理財服務，推薦人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11. 本推廣獎賞計劃不接受客戶自薦及中銀香港員工推薦。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 a.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 (i)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註1}(包括證券^{註2}、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外匯掛鈎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註3}、其他貸款^{註4}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註5}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額^{註6}、中銀信用卡^{註7}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 b. 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幣結餘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 d.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註1：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投資產品計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的股票價值，而已抵押予中銀香港的股票價值則計算在內。

註2：本地上市證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結算的證券)、中國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按上月底價格計算)。

註3：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以保險代理身份分銷的有效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 (i) 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計算；其他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或累積淨已繳保費較高者計算；
- (ii)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更新有效人壽保險計劃種類，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戶之權利。

註4：其他貸款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銀香港推出的貸款產品，但不包括往來賬戶的透支、按揭貸款和中銀信用卡的結欠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註5：只適用於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

註6：(i) 概不計算任何提前還款金額；(ii)「置理想」按揭計劃按下期每月最低還款金額計算；(iii) 安老按揭計劃則以每月年金金額計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額。

註7：中銀信用卡為卡公司的信用卡。

「綜合理財服務」服務注意事項：

- a.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私人財富」	港幣800萬元或以上
「中銀理財」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智盈理財」	港幣20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1萬元或以上

- b. 18歲以下的「自在理財」客戶可獲豁免「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當客戶年滿18歲，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上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

c.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 d.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一般條款：

- a. 上述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b. 客戶之有關賬戶必須在推廣期內及獎賞誌賬時有效及保持良好賬戶紀錄，方可獲贈獎賞。中銀香港有權因應客戶之賬戶狀況之改變，保留取消獎賞之權利。
- c. 獎賞不可與其他優惠、折扣或優惠券同時使用、不可轉讓或退回、不可兌換現金或換取其他優惠。
- d.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e.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f.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g.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h.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i. 此條款及細則於提交開戶申請或遞交交易指示後30天內仍可在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並儲存，有關限期過後您未必能夠下載或儲存同一版本的該等資料。
- j.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k.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l. 上述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m.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